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0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A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10月8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

B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10月7日下午15:00-2019年10月8日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 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笠钧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0 人，代表股份 326,883,97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402%

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 251,219,8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223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75,664,0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180%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代表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 38,421,0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03%；

3、本次会议在表决第3项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已回避，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152,697,782 股不作为有表决权股份，已在上述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中扣除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2019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》；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326,883,973(3 亿 2688 万 3973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326,668,929(3 亿 2666 万 8929)股

占 99.9342%

反对：215,044(21 万 5044)股

占 0.0658%

弃权：0(0)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38,421,062(3842 万 1062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38,206,018(3820 万 6018)股

占 99.4403%

反对：215,044(21 万 5044)股

占 0.5597%

弃权：0(0)股

占 0.0000%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注册资本及其他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326,883,973(3 亿 2688 万 3973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326,431,285(3 亿 2643 万 1285)股

占 99.8615%

反对：12,528(1 万 2528)股

占 0.0038%

弃权：440,160(44 万 0160)股

占 0.1347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38,421,062(3842 万 1062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37,968,374(3796 万 8374)股

占 98.8218%

反对：12,528(1 万 2528)股

占 0.0326%

弃权：440,160(44 万 0160)股

占 1.1456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申请承诺变更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74,186,191(1 亿 7418 万 6191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73,733,503(1 亿 7373 万 3503)股

占 99.7401%

反对：12,528(1 万 2528)股

占 0.0072%

弃权：440,160(44 万 0160)股

占 0.2527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38,421,062(3842 万 1062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37,968,374(3796 万 8374)股

占 98.8218%

反对：12,528(1 万 2528)股

占 0.0326%

弃权：440,160(44 万 0160)股

占 1.1456%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林祯律师、刘瑞广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